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5-034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亭酒店”)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议案》,同意以14,000.00万元收购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澜管理”)或称“标的”)79%股权、景澜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以及“君澜”系列商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现金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君澜管理剩余的21%股权。公司签订了《关于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君澜管理21%股权的收购价格为7,980.00万元,其中,杭州子澜酒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君澜管理1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800.00万元;王建平持有的君澜管理1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800.00万元;陈慧慧持有的君澜管理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80.00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君澜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事项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子澜酒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杭州子澜酒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86Y4K  
 3.成立日期:2021-05-11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海涛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2幢544室-3  
 7.实缴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  
 8.股权结构:刘军19%、沈玮17%、汪文波16%、徐利萍16%、郑坚刚16%、郑丹14%、王海光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文艺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王慧平  
 1.姓名:王建平  
 2.住所:杭州市上城区\*\*\*\*\*  
 3.就职单位: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陈慧慧  
 1.姓名:陈慧慧  
 2.住所:杭州市下城区\*\*\*\*\*  
 3.就职单位: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3081  
 2.成立日期:1998-05-07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5.注册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实缴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职工文体策划与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标的公司介绍  
 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本土的高端民族酒店管理公司。截至2025年9月,君澜品牌管理业绩遍及国内浙江、江苏、海南、陕西、山东、山西、湖南、湖北、河南、江西、安徽、福建、吉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上海、北京、甘肃、黑龙江等25个省市,覆盖超过100个县市,投资管理超过270家酒店,客房总数逾60000间。与此同时,“君澜”品牌也得到了较好的社会评价和企业认可,曾连续五年荣膺“中国饭店业民族品牌先锋”,连续八年荣膺“中国饭店业60强”,连续六年荣膺“最具规模的30家饭店管理公司”,并获得“中国十大品牌管理集团”“中国最佳度假酒店”“中国饭店业30年最具影响力饭店管理公司”“中国最佳酒店管理集团星光奖”等多项殊荣。

10.本次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交易前比例	交易后比例
1	君亭酒店	79.00%	100.00%
2	杭州子澜酒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
3	王建平	10.00%	0.00%
4	陈慧慧	1.00%	0.00%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总额	96,483,099.95	120,861,753.71	
负债总额	39,950,497.01	53,529,438.03	
净资产	56,532,602.94	67,332,315.68	
应收账款总额	36,091,216.46	43,378,919.98	
营业收入	45,413,537.23	90,623,346.85	
利润总额	17,392,614.46	50,790,650.89	
净利润	13,290,287.26	38,551,345.55	

注:上述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资产评估  
 (1)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中华沪评报字(2025)第2191号)。

(2)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审计后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648.31万元,负债为3,995.05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5,653.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631.89万元。  
 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单体账面净资产价值为9,819.32万元,负债为3,324.64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5,494.68万元。  
 (3)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  
 (4)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200.00万元,增值率578.28%。  
 2)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600.00万元,增值率603.14%。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38,2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39,6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400.00万元。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为38,200.00万元。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一、被评估单位近几年及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均能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但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在评估人员无法掌握参考公司的有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等难以量化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偏离程度较大的风险。

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结论以评估报告上评估工作得出。

13.收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中华沪评报字(2025)第2191号),君澜管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2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君澜管理21%股权的收购价格为7,980.00万元,其中,杭州子澜酒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君澜管理1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800.00万元;王建平持有的君澜管理1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800.00万元;陈慧慧持有的君澜管理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80.00万元。杭州子澜酒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君澜管理10.00%股权包括120.00万元的实缴出资额与380.00万元的出资义务;王建平持有的君澜管理10.00%股权包括120.00万元的实缴出资额与380.00万元的出资义务;陈慧慧持有的君澜管理1.00%股权包括12.00万元的实缴出资额与38.00万元的出资义务。

14.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事项。  
 (3)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4)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子澜酒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二:王建平  
 乙三:陈慧慧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释义(略)  
 2.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2.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21%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君亭酒店	3,950.00	948.00	79.00%
杭州子澜酒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0.00	10.00%
王建平	500.00	120.00	10.00%
陈慧慧	50.00	12.00	1.00%

合计:	5,000.00	1,200.00	100.00%
2.3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享有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承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股东责任和义务。			
3.交易对价及支付			
3.1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以2025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100%股权的整体评估值为38,200.00万元,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确定为7,980.00万元。其中: 乙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对应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800.00万元; 乙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对应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800.00万元; 乙方三持有的目标公司对应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80.00万元。			

3.2现金对价的支付  
 3.2.1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计人民币380.00万元。  
 3.2.2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乙方二各支付2,670.00万元;剩余交易对价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第4.3条之约定办理。  
 4.业绩考核  
 4.1乙方一、乙方二同意以2025年度、2026年度为业绩考核期,并同意共同就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以下简称“考核业绩”)作出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4.1.1 2025年度考核业绩为3,473.00万元;  
 4.1.2 2026年度考核业绩为3,662.00万元;  
 4.2各方同意,在业绩考核期内每年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就业绩考核期内实现的业绩与考核业绩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考核报告,乙方一、乙方二是否完成本协议第4.1条的考核业绩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除以考核报告确认的报表净利润数(为免歧义,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上目标公司根据与甲方签署的《品牌许可费协议》约定,于考核年度内审核报告确认计入目标公司成本/费用的品牌使用费用金额计算确定。  
 4.3甲方应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在考核年度的次一年度6月30日前按以下公式向乙方一、乙方二各支付当年度交易对价:

为免歧义:  
 4.1.1 业绩考核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考核业绩,即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考核业绩-实现净利润数”≤0,则“考核业绩-实现净利润数”取值为0,即乙方一、乙方二不对超额业绩额主张支付对价;  
 4.2若目标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200万元,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付交易对价”,且在以后年度亦无须支付;  
 4.3.3若目标公司2026年度实现净利润≥3,300万元,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付交易对价”,且在以后年度亦无须支付;  
 4.3.4业绩考核期内各年度应付交易对价的时间,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累计计算,即当某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当年考核业绩时,该部分超额业绩,不累计计算至下一年度。  
 5.标的资产交割  
 5.1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

5.2.2完成交割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乙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备案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甲方应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6.标的公司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  
 6.1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甲方购买标的公司21%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完成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6.2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为甲方购买标的公司21%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7.过渡期内的权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7.1双方同意,截至2025年7月31日目标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在总额2,000.00万元的范围内,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及此后损益全部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7.2在过渡期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承诺履行并促使标的公司履行以下义务:

7.2.1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保持标的公司完整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7.2.2标的公司不发生重大经营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更、借款和投融资支出、重要经营合同的签署或解除等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因经营需要,则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2.3标的公司的董事作出任何有关7.2.2条所述事项的决定,需在决定作出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7.2.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标的公司提供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相关财务资料供甲方派员的审阅。  
 7.2.5.2保证履行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及时履行,保证标的公司现有架构、核心管理人员稳定,保证继续维持与客户、供应商及标的公司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第三方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与业务伙伴的交易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7.2.6.非正常经营性业务需要的出售、移交、出租、转让、处置或放弃控制其业务、有形无形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或任何部分等为目的签订合同,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在甲方协议签署之日前已向甲方披露。  
 7.2.7.非正常经营性业务需要的收购任何业务、有形无形资产,或其中的任何权益,或为上述等目的签订协议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在甲方协议签署之日前已向甲方披露。  
 7.2.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负担。  
 7.2.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7.2.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作出任何同意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议,也不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7.2.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也不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为股东。  
 7.2.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不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

方磋商收购事宜。  
 7.2.13.及时将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7.2.14.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8.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运作  
 8.1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8.2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构成由甲方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乙方不予干涉。  
 9.税费承担  
 9.1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9.2.2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10.违约责任  
 10.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违约,应按照国家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前述违约情形如尚未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仍能够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双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继续履行本协议。  
 10.2.本协议项下违约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0.2.1本协议经甲方乙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后,一方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0.2.2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或对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提出修改建议,需取得对方同意后生效。如无法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则提出终止或修改建议的一方为违约方,需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3乙方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相关事宜接洽、商谈或签约进行股权转让。  
 10.2.4乙方因重大事项未向甲方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而导致本次交易被终止。  
 10.3.甲方违反本协议,未及时足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每延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0.4.乙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甲方同意给予乙方7日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乙方应按本次交易对价金额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宽限期届满后超过30日仍未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次交易对价的5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且该惩罚性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君澜管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剩余21%股权,标志着甲方“君澜”品牌体系的整合进入深化阶段,进一步巩固了在中高端酒店管理服务领域的战略主导地位。  
 公司通过2022年以来募集资金1.4亿元完成对君澜管理79%股权、景澜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以及“君澜”系列商标的收购,已形成横跨度假与商旅两大品类,涵盖全服务和精选服务,组建商务和度假的中高端多品牌矩阵。本次收购君澜管理剩余21%股权,是该发展战略的自然延伸与深化,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管理协同效率,推动中高端酒店业务在区域覆盖与服务品质上的持续优化,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在中高端酒店行业加速集中化、品牌化发展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通过全权管控核心品牌,提升对服务标准、市场定价与区域布局的自主决策能力,进一步强化在高端酒店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5-033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云街18号浙大深鉴中心3号楼现场会议沟通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朱晓东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核心品牌与运营体系的掌控,提升管理协同效率,推动中高端酒店业务在区域覆盖与服务品质上的持续优化,因此同意公司收购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5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上市类型及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4,7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804,7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7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 2024年7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委员会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7月25日至8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8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6.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7.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65.8元/股调整为64.9元/股。同意处置处理58,95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向320名激励对象归属820,525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许黎明	中国	0.75	0.375	50%
小计			0.75	0.37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其他人员(261人)			141.7550	70.7275	49.89%
合计			142.5050	71.1025	49.89%

注:(1)上表仅统计本次归属的262人的数据,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离职及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计算在内。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一半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许黎明	中国	0.25	0.125	50%
小计			0.25	0.12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其他人员(47人)			13.00	6.50	50%
董事会/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其他人员(4人)			5.50	2.75	50%
合计			18.75	9.375	50%

注:(1)上表仅统计本次归属的52人的数据,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离职及本次放弃归属的人员及数量不计算在内。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其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04,775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9,451,332	804,775	180,256,10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9,451,332股增加至180,256,107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2日出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5]386号)》,验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并办理完毕,公司已收到28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2,229,897.5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04,7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1,425,122.50元。截至2025年11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256,107.00元,股本为人民币180,256,107.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765,168.6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1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80,256,10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4,77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5-05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7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百货”)收到重庆东渝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为明晰国企功能定位,完善自主